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（现场结合通讯方式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以通讯方式表决 3 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书面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-004 号《关于投资参股励源海博斯环保科技（合肥）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“十二塘”景观工程（一期）PPP 项目项目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其中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发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17-005 号《关于投资设立瓮安县草塘“十二塘”景观工程（一

期)PPP项目项目公司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布于2017年1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将适时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